

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夜間班班級幹部暨學生會代表座談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班級幹部暨學生會代表座談會（班長、副班長、學生會代表）

時 間：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晚上 6 時 30 分

地 點：生有樓 SA104

主 席：進修推廣部周峰進主任

出席人員：教務組許富翔組長、學務組蔡明燕組長

進修部夜間班各班班長、副班長、學生會相關幹部（如簽到表）

未出席：四技機械 3A 張皓翔班長、四技行流 2A 胡育祥副班長、四技消防 2A 黃冠毓副班長、四技消防 3A 許柏薪班長、四技消防 4A 魏健勳副班長、四技休閒 3A 洪崇嘉班長、四技休閒 4A 郭沛琳班長、四技休閒 4A 戴嘉均副班長、四技餐管 3A 曾健豪班長、四技觀管 3A 盧彥瑋班長

壹、主席致詞：

1. 本次會議為本學期第一次會議，在此感謝現任學生會幹部及班級幹部一整年的幫忙，也勉勵各位同學擔任幹部所做的付出，所謂「付出才會傑出」，體會箇中滋味，收穫最多的其實是自己。
2. 本次會議將進行下屆學生會會長的改選、畢業生最歡樂的時光-送舊活動的規劃及畢業照團拍方式等討論案。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案 由：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業務報告。

說 明：教務組相關業務說明如附件一（P.3）。

決 定：洽悉。

報告案二：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案 由：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業務報告。

說 明：學務組相關業務說明如附件二（P.4）。

決 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秘書組

案 由：111 級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會長改選。

說 明：1.111 級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會長於 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3 月 11 日（星期五）接受登記參選。

2. 參選資格：

(1) 本部在學學生（應屆畢業生除外）並有繳納會費者。

(2)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

(3) 每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八十二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處分者。

3. 完成登記：

會長：四技觀管一 A 汪莉如
副會長：四技觀管一 A 王珮樺
決 議：1.經全體出席代表一致鼓掌通過。
2.決議通過 111 級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會長汪莉如、副會長王珮樺。

提 案 二：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總務組
案 由：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經費使用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學期經費使用規畫表如附件三 (P.19)。
決 議：照案通過。

提 案 三：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活動組
案 由：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夜間班送舊活動案，提請討論。
說 明：1.活動預定日期：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晚上 6 點 20 分至 9 點 00 分。
2.預計以餐盒、摸彩、卡拉 OK 等方式進行。
3.本活動企劃書及經費預算規劃表如附件四 (P.2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 案 四：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案 由：111 級畢業班畢業照團拍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
方案一：1.由學生會邀請廠商於 4 月 20 日（星期三）在花明樓 TB311 為全部畢業班拍攝畢業團照。
2.參與團拍同學需同意每人購買一張畢業團照 80 元。（有繳學生會費 200 元者，由學生會經費支出）。
3.學生會將邀請董事長、校長、系主任等師長一同合照。
方案二：1.請畢業班與系主任、師長商討團拍日期時間後，派代表至辦公室登記預約拍攝日期【4/11（星期一）起～4/22（星期五）】，確保不會撞期其他班級，並於 5 月 4 日（星期三）前繳交一張電子檔畢業團照至辦公室存查。
2.請各班自行邀請系主任、師長一起於花明樓 TB311 合照。辦公室將提供背景、站台、師長座椅及腳架、相機等器材供同學使用。
決 議：1.經過全體畢業班代表投票，6 票贊成方案一，0 票贊成方案二，1 票棄權。
2.決議通過以方案一方式進行畢業團拍事宜。

提 案 五：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公關組
案 由：本學期藝文活動相關事宜，提請報告。
說 明：1.為增加師生互動機會，提升校園藝文氣息，預定於 5 月 12 日（星期四）舉辦本學年度藝文活動，請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2.舉手表決此次活動主題：紙雕、鋁線創作和彩繪等三項主題擇一舉辦。
決 議：1.經過全體班代表投票，彩繪 12 票，鋁線創作-花籃 4 票，紙雕 0 票。
2.決議通過以彩繪為本次藝文活動主題。

肆、臨時動議：無。

伍、意見交流：無。

陸、散會：晚上 8 時 0 分。

附件一

項次	請協助向班上同學宣達事項	洽詢單位 (分機)
1	<p>學校重要訊息都經由學校 Mail 系統以及發放至生有樓 SA105 班級信箱通知，請同學隨時收信，並請副班長每日至 SA105 檢查班級信箱是否有新通知，以免影響同學及自身權益。</p> <p>2-4 年級：登入網址：mail.wfu.edu.tw 或校首頁 (www.wfu.edu.tw)→左下方→【電子郵件系統】</p> <p>1 年級：校首頁 (www.wfu.edu.tw)→左下方→【雲端入口平台(含新生電子郵件)】</p>	進修推廣部
2	<p>學生意見表達：</p> <p>進修部同學若有任何問題需向學校反映，可直接向導師反映；亦可上 WIRS 留言回應系統(http://wirs.wfu.edu.tw/)填寫意見或親洽進修推廣部填寫意見反映表。</p>	進修推廣部
3	<p>學生證加蓋註冊章事宜：</p> <p>請持「學時學分費收據」及「學生證」至進修推廣部夜間班窗口辦理。</p>	教務組 21313 21342
4	<p>學分認可申請書：</p> <p>網路加退選作業時間已結束，如有跨部（日間部）、跨學制、跨系選課且尚未繳交「學分認可申請書」之同學，請儘速繳交至進修推廣部夜間班辦公室。</p>	教務組 21313 21342
5	<p>學生選課確認單：</p> <p>「學生選課確認單」於 3 月 21 日（星期一）發放至各班，請同學務必於收到後仔細檢查所修課程之【科目名稱】、【總學分】、【總時數】，確認無誤後於簽名欄處簽名，統一由班長轉交導師覆核，並於 3 月 25 日（星期五）前送回進修推廣部。</p>	教務組 21313 21342
6	<p>上課時間、地點（教室）變更：</p> <p>課程如果需要長期變更上課教室、時間者，請至進修推廣部填寫課程異動申請單申請。截止日：1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p>	教務組 21313 21342
7	<p>轉系申請：</p> <p>111 年 3 月 21 日~4 月 8 日晚上 21:00 止開放轉系申請，有意願的同學可至進修推廣部窗口領取轉系申請單，或自行上網下載，填寫完後，請於時間內繳回本部。</p>	教務組 21313 21342
8	<p>學籍資料確認：</p> <p>同學請自行登入學生校務行政系統檢視個人學籍資料是否正確。個人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有誤，可直接於系統修改，若姓名更改或戶籍地址更新等請在 5 月中旬前攜帶身分證至進修推廣部夜間班辦公室填寫學籍異動申請表申請。</p>	教務組 21313 21342
9	<p>申請匯撥方式入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使辦理課程加退選、申請弱勢助學金和辦理學雜費減免等同學能夠儘快取得退費款項，以上同學可申請匯撥方式入帳，請有需要的同學填妥學生銀行帳戶資料表，由班代收齊資料後，繳回進修推廣部夜間班辦公室。 辦理就學貸款的課程加退選退費同學，依教育部規定，退款金額將繳回同學貸款帳戶，不再辦理退費。 	教務組 21313 21342
10	進修部四技四年級畢業班授課至第 14 週（5 月 27 日）止，第 15 週至 18 週（5/30~6/24）未授足之課程（共計四週），由進修部任課教師自行擇期補課，另畢業班可於 E 堂補課，惟補課時段，請師生注意自身安全。	教務組 21313 21342

項次	請協助向班上同學宣達事項	洽詢單位 (分機)
11	修習非應屆畢業班課程之應屆畢業生仍應依規定上滿18週，再由任課老師給定成績，該等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時間預計7月中旬（實際可領取時間以教務單位公佈為主）。	教務組 21313 21342
12	期中考前後，本組將至三年級各班宣導學分修課事宜，請同學當天務必到課，以免影響自身權益，詳細時程待確認後請任課老師向班上同學宣導。	教務組 21313 21342

附件二

項次	請協助向班上同學宣達事項	洽詢單位 (分機)
1	<p>為有效做好校園防疫，維護教職員生健康，防疫新措施如下：</p> <p>1.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3/19~3/20）公布：嘉義新增確診者案 21916 (22013 足跡相同)、21917、21918，公共場所活動史如下圖所示，提醒曾出入相關場所民眾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若出現發燒、上呼吸道、腹瀉、嗅覺味覺異常等症狀，應確實佩戴醫用口罩，儘速至 4 家專責醫院公費採檢，包括台中榮總嘉義分院、部立嘉義醫院、陽明醫院、聖馬爾定醫院，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就醫時請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及週遭其他人是否有類似症狀等，相關疑問可立即撥打 1922。</p> <p>【請參閱：嘉義新增確診者案 21916、21917、21918、22013 公共場所活動史暨教職員生防疫假申請（附件 A）】</p> <p>2.進入校園請全面戴口罩：若遇臨時發生咳嗽、流鼻水、發燒...等疾病需求，可到進修推廣部辦公室領用口罩。</p> <p>3.校門口及各大樓人口出入密集處設置「自動測溫酒精噴霧機」，進入大樓前需先配合量測體溫及消毒雙手。</p> <p>【請參閱：吳鳳科技大學校園自動測溫酒精噴霧機配置圖（附件 B）】</p>	學務組 21312
2	<p>學務相關重要宣導事項：</p> <p>3 月 23 日 2130 時起「57 週年校慶車展暨園遊會」校內停車管制措施【請參閱（附件 C）】</p> <p>校園安全地圖、校外安全地圖及校園周邊巡查熱點彙整表【請參閱（附件 D）】</p> <p>防制詐騙—〔假投資真詐騙〕、〔假交友真詐騙〕案例宣導【請參閱（附件 E）】</p> <p>智慧財產權宣導【請參閱（附件 F）】</p> <p>防治性騷擾宣導【請參閱（附件 G）】</p> <p>本學期行事曆【請參閱（附件 I）】</p>	學務組 21312
3	本校學生都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如有生病、受傷或死亡事件都可以到衛生保健室填寫申請表。目前由國泰人壽承保此項理賠業務。請同學注意自己的權益。	
4	為了協助家境突遭變故之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本校及教育部設有急難慰助學金，必要時請於事故發生三個月內備妥相關證件洽進修推廣部學務組申請【請參閱（附件 G）】。	學務組 21312
5	學期已過三分之一，部分同學出缺席狀況不佳，若請假及曠課時數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即將達勒令休學與退學條件，請同學務必以功課為重，按時上、下課，正常作息。	學務組 21312

項次	請協助向班上同學宣達事項	洽詢單位 (分機)																																			
1	<p>1. 依據本校「學生學籍規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學生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p> <p>2. 依據本校「學生學籍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學生自上課之日起，其缺曠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p> <p>3. 依據本校「學生學籍規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 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p>																																				
6	<p>同學有事無法到校上課時，請依規定（一週內）完成請假手續。</p> <p>「線上請假系統」：請轉知同學，如有需要請假需至校務行政系統「21 學務處管理」「學生線上請假系統」「2101（進修部）學生請假」提出申請。</p>	學務組 21312																																			
7	<p>禁菸宣達：大專校園、室內、屋簷下、室外（非指定吸菸區）全面禁菸。</p> <p>本校為逐步落實無菸害校園，暫於各大樓側面設置吸菸區，如下所列：</p> <p>1.生有樓西側 B1 銜接花明樓廣場。</p> <p>2.花明樓 B 棟 1 樓西側廣場-靠旭光中心。</p>	學務組 21312																																			
8	<p>目前已全面管制校園進出車輛，請尚未申請汽、機車停車證的學生，儘速至進修推廣部學務組窗口辦理。</p> <p>1.申請地點：進修推廣部學務組窗口（生有樓一樓）。</p> <p>2.申請資料：請備妥欲申請之汽車、機車車牌號碼及費用。</p> <p>3.車證費用：汽車 800 元；重型機車 300 元；機車 100 元（一學年）。</p> <p>※如無申請車證需臨時停車者，進入方式如下：</p> <p>機車：於警衛室辦理臨時停車手續，程序為押證件並留電話 → 繳費 → 領取號碼牌及臨時停車卡 → 刷卡感應進、出機車停車場（收費標準如下表）→ 離校時將臨時停車卡繳回警衛室並收回所押證件。</p> <p>汽車：取 RFID 圓卡入校 → 離校時先至繳費機繳費 → 在指定時間內（15 分鐘）離校，逾時需再補繳費再行離校（收費標準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th>30 分內</th><th>31 分~1 小時</th><th>1~2 小時</th><th>2~3 小時</th><th>3~4 小時</th><th>4 小時以上</th></tr> </thead> <tbody> <tr> <td>汽車</td><td>0</td><td>10</td><td>20</td><td>30</td><td>40</td><td>50</td></tr> <tr> <td>大型重型機車</td><td></td><td></td><td>20</td><td></td><td></td><td></td></tr> <tr> <td>機車</td><td></td><td></td><td>10</td><td></td><td></td><td></td></tr> <tr> <td colspan="7">各式車輛停放一天以上，依日數計收停車費。</td></tr> </tbody></table> <p>■ 汽、機車請按規定停放，汽車請貼上停車證；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勿留置車內或後車箱，以免引起小偷注意，造成財物損失。</p> <p>■ 除機車棚停放區外，校園內嚴禁機車進入或停放，違者開單上鎖。</p> <p>■ 機車及大型重型機車一律停往桃花停車場內，機車道嚴禁停車，避免阻礙消防救護造成公共危險問題，花明樓前廣場及通往旭光中心之道路禁止停車，殘障車位請勿佔用。</p>	項次	30 分內	31 分~1 小時	1~2 小時	2~3 小時	3~4 小時	4 小時以上	汽車	0	10	20	30	40	50	大型重型機車			20				機車			10				各式車輛停放一天以上，依日數計收停車費。							學務組 21312
項次	30 分內	31 分~1 小時	1~2 小時	2~3 小時	3~4 小時	4 小時以上																															
汽車	0	10	20	30	40	50																															
大型重型機車			20																																		
機車			10																																		
各式車輛停放一天以上，依日數計收停車費。																																					
9	<p>身心健康中心簡介（花明樓 2 樓提款機旁）</p> <p>服務內容：自我了解、生涯規劃、感情交友、人際關係、課業學習、性騷擾與性侵害、家庭與親子關係。您可以在開放時間內，選擇以下最適合您的服務</p>	學務組 21312 身心健康中心																																			

項 次	請協助向班上同學宣達事項	洽詢單位 (分機)
	<p>型態，諮商輔導中心將給予您最大的協助與支持。</p> <p>服務型態：個別諮商、團體諮商、信件諮商、電話諮詢、心理測驗、班級座談、圖書雜誌借閱、談心經驗分享</p> <p>服務時間：日間：週一至週五 08：00～17：10（中午不休息）。</p> <p>夜間：週一至週五 18：00～21：00（W一資教/W二～五諮輔）。</p> <p>假日：單周六下午 12：00～16：00（資源教室）。</p> <p>位置：花明樓 2F（地面樓層）TA205。</p> <p>服務電話：05-2267125 轉 24141~9。</p>	24141~9
10	副班長請記得於每日第一節上課前至生有樓一樓 SA105 教室拿取各項通知，並將通知公告周知或轉交該位同學。如副班長請假或開會，請另覓代理人，以免延誤作業。	學務組 21312
11	上課期間欲領取上課用具（粉筆、板擦、白板筆），請學藝股長至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櫃台填單領取。	學務組 21312
12	上課期間班上如有桌椅、電燈等設備損壞需修繕者，請總務股長至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櫃台填單申請修繕（電燈請註明位置以利總務處處理）。	學務組 21312
13	<p>本學期預定活動：請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班行事曆（附件 I）</p> <p>1.57 週年校慶活動：111 年 3 月 25~26 日</p> <p>2.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111 年 4 月 11 日至 5 月 9 日</p> <p>3.送舊活動：111 年 4 月 13 日</p> <p>4.職場生涯輔導講座：111 年 5 月 3 日</p> <p>5.班級幹部領導知能研習：111 年 5 月 5 日</p> <p>6.藝文活動：111 年 5 月 12 日</p> <p>7.班級幹部座談暨學生代表大會（第二次）：111 年 5 月 18 日</p> <p>8.畢業典禮：111 年 6 月 11 日</p>	學務組 21312

附件 A

嘉義新增確診者案 21916、21917、21918、22013 公共場所活動史 暨教職員生防疫假申請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3/19~3/20）公布：嘉義新增確診者案 21916 (22013 足跡相同)、21917、21918，公共場所活動史如下圖所示，提醒曾出入相關場所民眾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若出現發燒、上呼吸道、腹瀉、嗅覺味覺異常等症狀，應確實佩戴醫用口罩，儘速至 4 家專責醫院公費採檢，包括台中榮總嘉義分院、部立嘉義醫院、陽明醫院、聖馬爾定醫院，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就醫時請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及週遭其他人是否有類似症狀等，相關疑問可立即撥打 1922。

二、各位同仁以及學生，若有收到簡訊須至篩檢站篩檢者請務必配合，3/20 民雄鄉運動公園篩檢站以及秀林國小篩檢站；**3/21 大林慈濟醫院急診前篩檢站及嘉義長庚醫院大門東側篩檢站，時間為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止。**

三、敬請收到篩檢通知者，**篩檢（快篩/PCR）檢測陰性始能上班上課**，學生可請**防疫假**（檢附簡訊通知，可從寬認定），教職員可請**公假**（檢附簡訊通知）。

案 21916、21917 公共場所活動足跡

日期	時間	地點
3/13(日)	11:30-15:30	嘉義市耐斯王子大飯店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600 號
	15:45-15:50	7-11 愛樂門市 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坪角 547 號
3/15(二)	10:00-12:00	人力發展所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8 號
3/16(三)	19:10~19:40	葉記鵝肉店 嘉義縣民雄鄉號和平路 43-1 號
3/18(五)	09:00-12:30	南華大學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18:40~19:10	民雄鄉公所停車場 嘉義縣民雄鄉文化路 7 號

- ◎曾出入相關場所民眾請於 3/28 (一) 前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 ◎若出現發燒、上呼吸道、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症狀，應佩戴醫用口罩，速至就近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不得搭乘大眾運輸。
- ◎就醫時請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周遭其他人是否有類似症狀等。
- ◎相關疑問請撥打 1922 或嘉義縣衛生局防疫專線 05-3620607 或 05-3620608。

案21918 嘉義市公共場所活動史

日期	時間	地點
3/13	11:30-15:00	嘉義耐斯王子大飯店 實聯制 用餐期間未佩戴口罩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600號 (5樓阿里山廳)
3/14	11:30-13:00	燒瓶子。大肆の鍋(嘉義店) 實聯制 用餐期間未佩戴口罩 嘉義市西區民生北路309號
3/16	18:00-19:00	永昌堂蔘藥行 戴口罩、實聯制 嘉義市東區民國路159號

- 曾出入相關場所民眾請進行自我健康監測，若於4/2前出現發燒、呼吸道、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症狀，應佩戴醫用口罩，儘速至本市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不得搭乘大眾運輸。
- 就醫時請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周遭其他人是否有類似症狀等。
- 相關疑問請撥打1922。

附件 B

吳鳳科技大學校園自動測溫酒精噴霧機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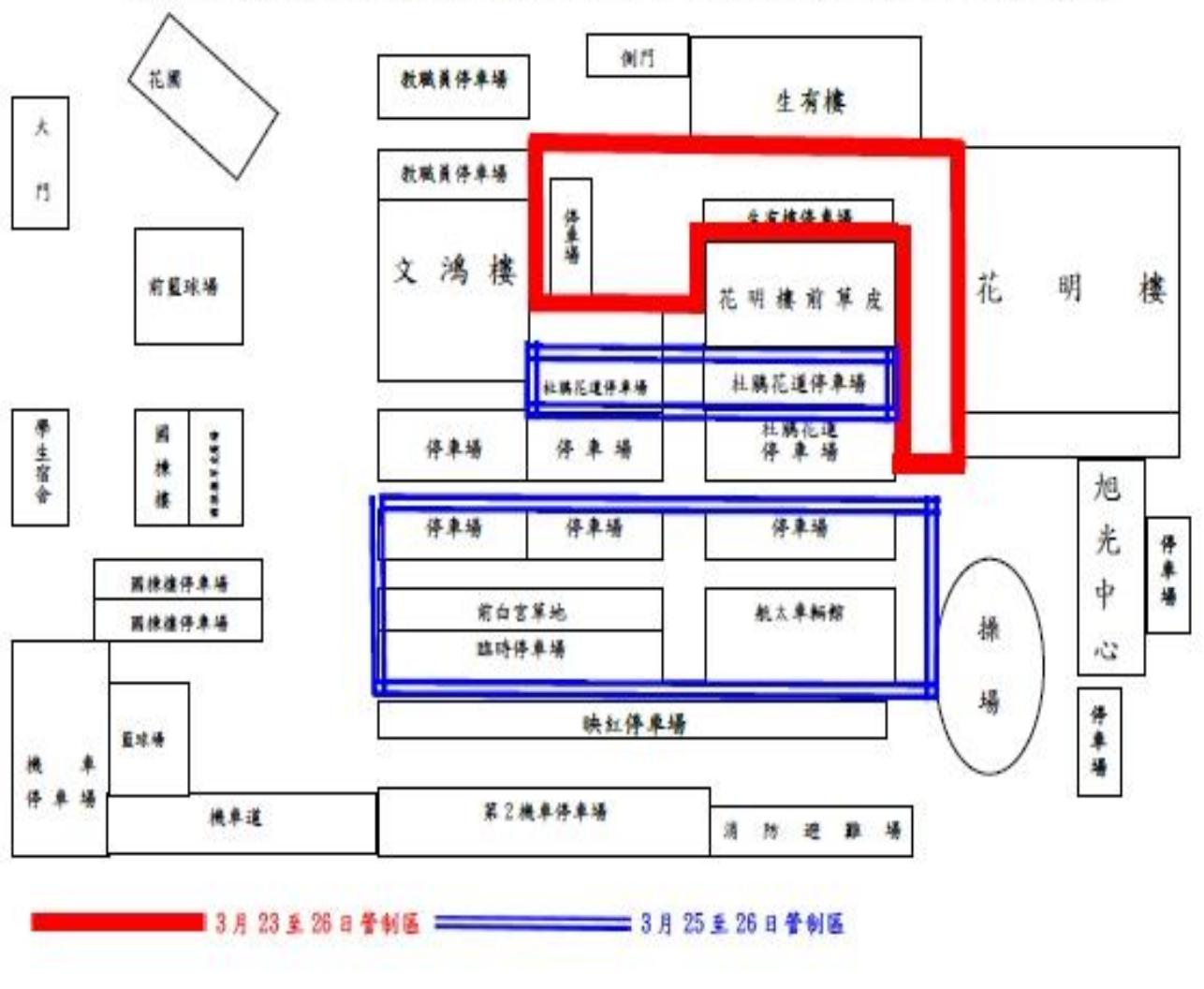


3月23日2130時起「57週年校慶車展暨園遊會」校內停車管制措施

因應校慶車展暨園遊會活動，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1500 時起廠商陸續至本校園遊會場地佈置，為利活動順遂，規劃停車管制措施摘述如下：

- (1) **3月23日2130時起至3月26日1600時止**，管制區域為生有樓往花明樓馬路、花明樓前馬路，上述管制區域，請參閱附件管制圖。
 - (2) **3月25日2130時起至3月26日1600時止**，管制區域為花明樓杜鵑花道停車區、文鴻樓第2車道全部停車區、航太館周邊道路，上述管制區域，請參閱附件管制圖。
 - (3) **3月26日(星期六)開放**師生及民眾文鴻樓旁東西向大馬路**兩側停車**，請依序停放。
 - (4) 請師生車輛遵循上述管制時間，繞道慢車行駛並將車輛停放於非管制區域內停車格。

57周年校慶暨園遊會交通管制圖（3月23日2130時至3月26日1600時）



校園安全



為維護同學人身安全，公告校園安全地圖、校外安全地圖及校園周邊巡查熱點彙整表，並請務必配合下列事項：

1. 通學(勤)時多運用校內、外安全地圖，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2. 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
3. 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校安中心(05-2260135)或師長。
4. 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交金錢或隨同離校。
5. 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愛心(便利)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6. 同學們如發生以下事件，可利用校園內「緊急求救電話」與校安中心連絡，以利教官快速前往求救地點處理。
 - (1) 校園意外事件：發現休克、昏迷、火災、爆炸等事件。
 - (2) 校園暴力事件：含鬥毆、兇殺、恐嚇、勒索、綁架、性侵害、竊盜等事件。
 - (3) 校園天然災害事件：含風災、水災、地震、工地事故等。
 - (4) 其他足以危害學校安全之事件。
7. 校園內設有 5 處緊急求救電話，圖示如下：

★發現下述危安情形，請撥打校安中心 24 小時值勤，
值勤專線電話 05-2260135

 - (1) 自身發生受傷害情形，如車禍或病痛等；
 - (2) 發現校內建築物有倒塌疑慮或火警；
 - (3) 通報、監視或警鈴系統遭破壞；
 - (4) 發現可疑份子攜帶槍械刀棍進入校園；
 - (5) 任何可能造成校園危險現象；

前往軍訓室—校安資訊—校安中心 頁面：http://www2.wfu.edu.tw/wp/mo/?page_id=115

吳鳳科技大學校園周邊巡查熱點彙整表

校名	類別	熱點 (地點)	地點(詳細地址,至少寫到「巷」)	時段	危險程度			評估巡邏方式
					強	中	弱	
吳鳳科技大學	易滋事場所	大門口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1200-1400	v			設置巡邏箱
吳鳳科技大學	路線昏暗	阿麗雞肉飯巷道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51 巷	1600-18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技大學	路線昏暗	旭光中心後方通往文隆村道路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山腳 1 之 371 號	1600-18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技大學	吸菸、異常人士出沒	宿舍旁 Ok 商店後門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1100-1400			v	學校自行巡邏
吳鳳科技大學	易滋事場所、飲酒及異常人士出沒	7-11 便利商店旁、公車站旁	嘉義縣民雄鄉雙福村建國路二段 142 號-146 號	1600-18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技大學	疑似藥物濫用	民雄演藝廳、森林公園暨建國路中油加油站周邊店家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 2 段 265 號	1000-12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技大學	疑似藥物濫用	民雄麥當勞周邊商店、安安電競場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一段 18 號	1000-1200		v		校外聯巡重點
吳鳳科技大學	疑似藥物濫用	本校大門周邊 7-11 便利商店、撞球場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建國路二段 97-117 號	1000-1200		v		警方巡邏線

校園安全地圖





校外安全地圖

往民雄

民雄火車站

1

★ 校園安全疑慮處所

⚠ 交通危險路段



民雄陸橋與省道

安安電競館



校門口



民雄與文化路口

民雄陸橋

嘉義大學

協志工商

民雄農工

吳鳳科大

便利商店

便利商店周邊、公車站



省道與工業區路口

民雄演藝廳周邊、森林公園

阿麗雞肉飯151巷道

便利商店周邊、公車站、撞球場

文化路

便利商店

往嘉義市

166

民雄工業區

附件 E

防制詐騙—〔假投資真詐騙〕、〔假交友真詐騙〕案例宣導

一、假投資真詐騙：

該類型的投資詐騙多在網路上打廣告，誘使一般民眾透過 LINE、Instagram 等通訊軟體與詐騙集團連繫，通常這些通訊軟體會附上美豔、清涼的照片，甚或標示「斜槓人生」、「經營第二份收入」、「被動收入」、「財富自由」等文字，讓你看了之後理智線斷裂，選擇加入對方通訊軟體的帳號。之後，詐騙集團會跟你說：「我們是操作手機進行跟單賺錢，並以最新引進的大數據分析系統帶會員在平台上操作獲利，日賺 3 千至 1 萬，一天約花 10 到 20 分鐘」，當然，你可能會覺得「我怎麼可能這樣就受騙了」，但詐騙集團也不是省油的燈，會請你先投資 1 千元進行操作跟單，讓你再短短的幾分鐘內就獲利，之後再跟你說往後的投資由另一位「總指導」負責，請你再加入「總指導」的通訊軟體連繫，這時如果你加入，就代表你相信可以單純跟單賺大錢，你就已經上勾了。

之後「總指導」要你跟單的錢，絕對不是 1 千元這種金額。他可能會說「資金 2 萬元獲利 30 萬元、資金 8 萬元獲利 200 萬元，過程零失誤，操作過程 15 分鐘」、「被動式專案，時間就是金錢，讓自己提升價值」等等，你因為之前僅投資 1 千元便獲利，很容易就投資萬元以上。對方再以：「你沒有即時跟單，導致沒跟上獲利，反而造成虧損」，或「為了攤平虧損須再投入資金」、「為了提領獲利、拿回本金須先付高額的手續費」等話術騙你，導致投資人再次投入資金，甚至投資人無力繳付款項時，再要求投資人借款，直到最後，投資人無力負擔時，隨即與投資人失去連繫。(引用:蔡東利、士林地檢署檢察官)

二、假交友真詐騙：視訊裸聊遭詐騙勒索、竊個資；想見女網友，男被要求先購遊戲點數當保證金。

不肖詐騙集團在手機交友軟體設下桃色陷阱，手法不斷推陳出新，讓許多人在毫無警覺心的情況下，掉入詐財陷阱受騙。近日就有網友在 Dcard 論壇發文分享險遭詐騙勒索、通訊錄遭駭的親身經歷，除揭露現在交友詐騙以「邀約視訊裸聊」為誘餌的最新敲詐手法之外，也提醒其他網友在使用這類交友軟體時務必提高警覺，以避免受騙上當。該名網友表示，先前透過 Tinder App 手機交友軟體結識一名女網友後，對方要求加 LINE 為好友並用視訊「坦承相見」進行雙方裸聊，之後女網友傳訊發出直播 App 下載網址與觀看直播的邀請碼。沒想到該名網友在點選網址連結之後還被女網友敲詐威脅聲稱，若不付錢就會把視訊裸聊的不雅影片，散播給他 LINE 好友名單，後來才驚覺到遭遇詐騙勒索，且個人手機裡的通訊錄資料也已遭駭入侵。儘管該名網友並未交付勒索金額刪除不雅的視訊裸露影片，然而詐騙集團仍把該段影片傳給他的 LINE 好友圈，且還利用不當取得的手機通訊錄名單，令他的親朋好友不斷接到電話騷擾。

有男學生於網路臉書認識一名女網友，2 人在社群軟體交談甚歡，女網友稱欲見面，但須男生先購買 3000 元遊戲點數當保證金取信，男生不疑有他，便至 7-11 超商購買點數，店員覺得有異報警，經員警耐心勸說，男學生才驚覺掉進愛情詐騙圈套。

防範之道：

- 1、投資者應該選擇合法的投資管道，避免投資款項血本無歸。
- 2、接到電話或 Line、臉書訊息主動搭訕時，應提高警覺，不要輕信對方的甜言蜜語，且切勿輕易透漏自身財務狀況。
- 3、可以取消 Line 的「公開 ID」、「自動加入好友」功能，避免陌生人亂加好友搭訕。
- 4、交友談錢很可能是詐騙手法，不要依他人指示操作 ATM 及購買遊戲點數，以免情財兩失。

智慧財產權宣導

【詐欺網拍集團解密】 《案例事實》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

近年來有不肖集團使用大量人頭帳號，以人海戰術『在網路上』開設大量賣場及購買鉅額廣告增加曝光度，並利用精美商品圖片並標榜正品保證、海外待購等話術使消費者誤信受騙，再透過與我國人士合作，設立在臺倉庫出貨，將出貨地洗白成臺灣博取民眾信任，以此方式在網路上大量販售仿冒商品謀取暴利，其不法所得再透過數次網銀轉帳、現金提領等方式隱匿、漂白，並使用各式通訊軟體設立斷點，增加警方偵辦難度。

《問題與解析》

販售及協助寄送仿冒商品者，已違反商標法第 97 條：「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在網路上以謊稱正品方式確販售仿冒商品，已違反刑法第 339-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提供帳戶及提領、交付、收取上述贓款者，已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 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及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另參與、加入、操縱以詐術牟利之有結構性集團，則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部落格分享音樂，違反著作權法？

無名小站的崛起，帶領國內盛行網路部落格(Blog)文化，部落格作者常以文章配上優美的音樂，以豐富自己的文章及網誌內容，或提供音樂檔案供他人聆聽、轉貼，這些互動、分享的機制原本是網誌文化盛行的原因之一。但部落格作者卻可能因為上載分享的音樂使用量過大，而難以主張著作權法中的合理使用。雖然部落格作者被判刑的刑期通常不重，且可易科罰金，但是這樣的判決結果確實為部落格文化投下一個震撼彈。從法律層面分析，部落格作者上傳音樂於網路空間或透過超連結與網友大量分享歌曲檔案的行為，可能構成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之重製罪。其將音樂放在網誌內，供不特定網友點選聆聽的行為，則違反了第 92 條的公開傳輸而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規定。因此，部落格作者設置音樂檔案，也許只是想方便自己聆聽，但因網際網路的特性，已使部落格內容置於公開傳輸或接受的狀態而觸法。（資料來源：行政院研考會「資通安全法律案例宣導彙編」）

校園防制霸凌準則修正暨防治性騷擾宣導

第九條修正：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

防治性騷擾-『職場實習 3+1』

步驟1 制止性騷擾行為。



向實習單位提出申訴，同時告訴學校實習老師；必要時，撥打110報警求助。



步驟3 進行記錄及留下證據。



禁止性騷擾或性侵害公開揭示

- 一、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二、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亦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懲處。
- 三、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四、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要學校協助處理者，請撥打本校性平會申訴專線：05-2267125(分機24101、61219)。

吳鳳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吳鳳科技大學急難慰助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夜間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假日班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班級		學號	
身份 證字號		手機	家長 姓名
		聯絡電話	
住址			
一、遭遇急難原因(學生自述)：時間、地點、事實經過說明			
二、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 請在□內打 V：		導師意見	
(一) <input type="checkbox"/> 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死亡：附除戶後戶籍謄本)。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申請當學期註冊章)及私章。 (三)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請附鄉鎮區公所開立證明書)。 其他相關之事實證明文件： (四)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書正本。 (五)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正本。 (六)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訪談紀錄表。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簽章)	
三、急難慰助金申請條件與發給標準如下：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意外傷害住院或重大傷病住院 3 天(含)以上者；補助 1,000 元。 (如有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另補助 2,000 元)。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罹患重大傷病者，一般 5,000 元。 (如有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另補助 2,000 元)。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意外死亡者，核發 10,000 元。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父母一方死亡者，核發 7,000 元。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父母同時死亡者，核發 10,000 元。 (六)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嚴重損失者，核發 5,000 元。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因家庭經濟突遭變故，經訪查確實發生困難者 6,000 元。 (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導師訪視紀錄)			
生輔組承辦人員	生輔組長	學務長	
備註		會計室	
1. 學生應於事故發生日起三個月(逾時不予受理)內主動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或由導師協助申請)。 2. 學生依本要點規定在學校期間申請助學金，同一變故以一次為限。 3. 學生因傷病住院 7 天(含)以上者，請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本校急難慰助金不予申請。 4. 本申請表及檢附文件提出經導師、系主任簽章後，送學務處生輔組承辦人收即完成申請手續。			

附件 I 吳鳳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夜間班)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10 年 12 月 01 日行政會議通過

週次	月份	星期							重 要 行 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二月		春 節 1	春 節 2	春 節 3	春 節 4	5	6	1/31-2/4 春節假期；2/16~3/2 延修生加退選 17 學生事務會議；18 期初導師會議、就學貸款單交回截止日； 19~20 宿舍進住 21 開學(正式上課) [四技夜間班]、中低和低收入戶住宿優惠申請； 2/21~3/6 網路加退選 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1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			1	2	3	4	5	6	2 身心障礙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日
4		7	8	9	10	11	12	13	7 中低和低收入戶住宿優惠申請截止日；10 性別平等與生命教育講座
5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交通安全講座 3/21~4/8 受理轉系(科)申請；23 成績更改申請截止日、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日；班級幹部座談會(一)； <u>25(五)、26(六)57 週年校慶活動</u>
6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7	三月					1	2	3	3 休(退)學學雜費退費 2/3 截止日
8		4	5	6	7	8	9	10	4 兒童節放假；5 民族掃墓節放假；6 調整放假一天(補 3/26 校慶)
9		11	12	13	14	15	16	17	4/11~5/9 智慧財產權宣導；13 送舊活動 18~22 期中考試週
10		18	19	20	21	22	23	24	30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11	四月							1	1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12		2	3	4	5	6	7	8	3 職涯輔導講座；5 幹部領導知能研習 9~13 辦理課程停修申請；12 藝文活動；15 休(退)學學雜費退費 1/3 截止日
13		9	10	11	12	13	14	15	18 班級幹部座談會(二)
14		16	17	18	19	20	21	22	
15		23	24	25	26	27	28	29	
16	五月	30	31						3 端午節放假
17			1	2	3	4	5		11 畢業典禮
18		6	7	8	9	10	11	12	20~24 期末考試週； 25~28 宿舍離宿； 30 學生獎懲委員會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六月	27	28	29	30				1 期末導師會議、繳交學期成績 7 寄發學生成績單；8 全校停電維修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件三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經費使用規劃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費用	備註
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會費結餘	110.08.01~111.01.31	\$77,540	
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會費收入	111.02.01~111.03.15	\$30,400	200 元 x152 人
總計：			\$107,940	

編號	項目	日期	學校補助	學生會費支出	備註
1	性別平等與生命教育 講座	111.03.10	\$4,200		
2	交通安全宣導講座	111.03.15	\$4,200		
3	班級幹部暨學生會代表座談會 2 次	111.03.23、05.18	\$6,600		
4	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111.04.11～ 111.05.09	\$4,000		
5	送舊活動	111.04.13	\$20,000	\$63,980	
6	職涯講座	111.05.03	\$4,200		
7	幹部領導知能研習	111.05.05	\$8,500		
8	藝文活動	111.05.12	\$12,000		
小計：		\$63,700	\$63,980		
本學期總支出：			\$127,680		
學生會費結餘：				\$43,960	

吳鳳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部夜間班 送舊活動企劃書



主辦單位：110 級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

指導單位：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活動日期：111 年 04 月 13 日（星期三）

活動時間：18：20~21：00

活動地點：生有樓地下 1 樓

壹、活動主旨：

歡送即將畢業同學，促進師生情感交流，提升同學對學校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貳、主辦單位：

110 級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

參、指導單位：

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肆、活動時間：

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晚上 6:20~9:00

伍、活動地點：

生有樓地下 1 樓

陸、活動對象：

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夜間班全體教職員生

柒、活動方式：

活動將準備精緻餐盒，搭配摸彩及有版權卡拉OK 系統讓師生能一起同樂。

捌、活動安全計畫：

一、舞台安全：為控管舞台人員安全及表演者的安全，將安排工作人員在活動期間進行安全控管的工作。

二、醫護措施：請身心健康中心配合留守醫務人員，以及申請急救社在活動場邊架設急救站，以防有任何意外發生。

三、活動前：活動人員確保舞台前無任何舞台架設工具或是任何導致人員受傷之物品。

四、活動狀況及緊急應變措施：

(1)活動應立即終止，工作人員應迅速疏散人群及檢查是否有人員受傷。

(2)如有人員受傷，急救社人員立即進行初步急救，並立即撥打 119 將傷者送醫。

玖、宣傳方式：

活動海報：將活動海報黏貼於課指組、各大公佈欄、校園進出口、停車場、學生宿舍、餐廳等各人口流量密集之處。

拾、活動效益：

除歡送畢業學長姐之外，並藉機會展現本校充滿青春活力與熱情洋溢的一面。

拾壹、活動內容與流程：

時間	內容	負責人員	地點
13:30~17:00	場地佈置	全體學生會幹部	生有樓地下一樓
17:00~18:00	行前叮嚀 最後檢視	總召 郭怡君 副總召 余沼瑤	生有樓地下一樓
18:00~18:30	入場	公關組長 許浩偉	生有樓地下一樓
18:30~21:00	晚會開始 (歌唱 KTV、抽獎)	活動組長 蘇霈淇	生有樓地下一樓
21:00~	場地整理	全體學生會幹部	生有樓地下一樓

拾貳、各組工作說明：

- 一、指導單位：吳鳳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務組長暨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指導老師 蔡明燕
- 二、總召集人：學生會會長 郭怡君
- 1、負責本次活動籌備小組的成立與人員的召集
 - 2、活動統籌規劃及整體設計
- 三、副召集人：學生會副會長 余沼瑤
- 1、確實掌握執行工作進度，必要時予以協助
 - 2、活動人員之調配與任務安排
 - 3、對內之行政協調與命令執行
 - 4、活動前的總策劃，活動期間的總指揮
- 四、公關組：學生會公關組長 許浩偉
- 1、對外之行政聯絡
 - 2、來賓的邀請、邀請卡的寄發
 - 3、各單位通知發送
- 五、活動組：學生會活動組長 蘇霈淇
- 1、活動的設計、安排、接洽及活動流程管控
 - 2、負責工作人員用餐及相關物品採購
 - 3、負責本次活動場地器材之借用與聯絡
 - 4、各項器材物品之搬運
 - 5、場地的佈置
- 六、文書組：學生會文書組長 劉孟哲
- 1、各式公文的紀錄與建檔
 - 2、資料的收集與整理
 - 3、活動公文之書寫
 - 4、活動後資料的整理（成果報告書的製作）
 - 5、配合各組所作之書面資料
 - 6、活動宣傳海報的設計製作、邀請卡的製作
 - 7、活動手冊的佈置
 - 8、活動拍照與保存
- 七、總務組：學生會總務組長 李志佑
- 1、負責本次活動各項收支帳目整理及憑據整理
 - 2、活動所需經費之申請與核銷

拾參、經費預算：

所需經費中共計\$20,000 元整，由 111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第 1-1-2-1 項下之學校配合款支應。

序號	項目名稱	單價 (元)	數量	單位	學校補助款	學生會費 支出	總金額	備註
1	餐盒	\$80	300	人	\$20,000	\$4,000	\$24,000	80 元 X250 人 (學校補助款) 80 元 X50 人 (學生會費)
2	飲料	\$360	13	箱		\$4,680	\$4,680	
3	場地佈置費 音響、卡拉 OK	\$8,000	1	式		\$8,000	\$8,000	租用音響、 卡拉 OK
4	摸彩獎品	\$500	40	份		\$20,000	\$20,000	
5	場地佈置	\$168	100	小時		\$16,800	\$16,800	工讀生數名
6	社團表演	\$2,500	3	場		\$7,500	\$7,500	
7	包裝紙	\$20	50	張		\$1,000	\$1,000	
8	海報機墨水匣	\$1,000	2	支		\$2,000	\$2,000	
合計					\$20,000	\$63,980	\$83,980	

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夜間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送舊活動-表演報名表

同學您好：

我們將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晚上 6:20~9:00 舉辦送舊活動，為使節目更加精彩，讓同學留下美好的回憶，請大家踴躍報名卡拉OK 表演。每位上台演出者將獲贈一份精美小禮物，以資鼓勵。

此調查表請於 111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前繳回進修推廣部夜間班辦公室，謝謝您！

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 敬邀

聯絡人	<p>班級：_____ 系 _____ 年級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電話：_____</p>
演唱歌曲	<p>演唱歌曲：_____ 版 本：_____</p>
表演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獨唱 <input type="checkbox"/>男女對唱 <input type="checkbox"/>自彈自唱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_____</p>
表演人數及 時間長度	<p>_____人 歌曲長度 _____ 分 _____ 秒</p>

備註：1. 如有自備音樂檔請提供。

2.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至進修推廣部辦公室索取。